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陶武平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陶武平，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担任本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着勤勉尽责态度，我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我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0	0	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	1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是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24 年，我召集并主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初审，形成会议初审意见并被董事会采纳，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是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 5 次，我全部出席，分别对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四份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初审，发表了初审意见。

3、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 2 次，我全部出席，分别对公司经理层 2022 - 2024 年薪酬方案、2023 年度经营业绩自评报告、2024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了初审，发表了初审意见。

4、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未参加会议。

5、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我召集并主持了此次会议，对《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初审，形成会议初审意见并被董事会采纳。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我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24 年，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我严格履行内、外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我参加了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在线沟通。平时，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初审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

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我也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在履职过程中，我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和内容

2024 年，我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课程以及公司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各类会议，包括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实地考察了公司碧云别墅银杏苑、碧云体育休闲中心、Office Park 金科园会议中心、啦啦宝都商厦、虹口碧云北外滩尊邸项目、29/30-02 地块改扩建项目、周浦碧云澧悦等项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工作的报告、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平时，我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电子通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的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我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四份，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我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能够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

我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集并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初审，同意李建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采纳了提名委员会初审意见。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合规。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4、16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 2022 - 2024 年目标责任书的议案》《2023 年度经营业绩自评报告》《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上述薪酬及考核管理程序合规。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讨论，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我将继续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陶武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